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4—第二版

西宁市城中区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发布令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青海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结合西宁市城中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西宁市城中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是西宁市城中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纲领性文件，着力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西宁市城中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西宁市城中区各部门应认真学习及遵照执行，不断规范西宁市城中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管理，增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本应急预案的贯彻执行。

本应急预案是《西宁市城中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现予以发布实施。

批准：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 年 6 月，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实施 3 年来，在规范和推进辖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二、《预案》修订过程

根据《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 2024 年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西宁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西宁市城中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列入编制修订范围。2024 年 5 月中旬开始修编工作，2024 年 8 月 21 日进行专家评审，并对专家评审的四条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最终形成此预案。

三、修订内容

《预案》由总则、组织体系、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附录等十部分组成。较 2021 年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重点对以下方面做了修订：

（一）增加了城中区林地面积简介。

（二）完善了组织体系。对各部门、各单位职责进行了重新界定。

（三）完善了应急响应。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灾害事件时，要在国务院、省、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灾害事件，在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应急处置工

作。

（四）在附录中完善了应急避难场所。

目 录

1 总则	1
1.1 简介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1
1.5 工作原则	2
1.6 灾害分级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
2.2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	10
3 预报和预警	13
3.1 预报	13
3.2 预警	13
4 应急响应	15
4.1 信息报告	15
4.2 预防重点	16
4.3 先期处置	16
4.4 分级响应	16
4.5 响应措施	18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1
4.7 响应结束	22

5 后期处置	- 23 -
5.1 火灾评估	- 23 -
5.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 23 -
5.3 扑火总结	- 23 -
6 综合保障	- 24 -
6.1 队伍保障	- 24 -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4 -
6.3 物资保障	- 24 -
6.4 资金保障	- 24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24 -
7 预案管理	- 26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26 -
7.2 变更管理	- 26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27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27 -
7.5 预案公布	- 27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8 -
8.1 褒扬、奖励	- 28 -
8.2 责任追究	- 28 -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9 -
9.1 预案解释	- 29 -
9.2 预案时间	- 29 -

10 附录 - 30 -

10.1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 30 -

10.2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 33 -

10.3 森林草原火灾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 36 -

10.4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与预警信号表 - 37 -

10.5 应急避难场所 - 38 -

1 总则

1.1 简介

城中区林地总面积9.77万亩，森林覆盖率为30.44%。其中：省市级自管林地面积1.27万亩（省水利厅2642亩、市水务局1106亩、国家电网680亩、德促项目绿化区8300亩），区管林地面积5.89万亩，村自管林地3.88万亩，共有坟茔点12400处，现有管护公司17家、造林公司12家、管护房22座、护林员230名。设置便民祭祀焚烧点27处，焚烧炉40座，可移动焚烧炉7座，防火卡点45处。

1.2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西宁市城中区（以下简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青海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宁市城中区行政区域内或周边可能影响到本区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同时指导各涉林镇（办）、村（社）及区直各单位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加强配合，确保快速反应。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预案实施的快速有效。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坚持以保护火灾发生地区居民生命和扑救人员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的安全，把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坚持平战结合，警钟长鸣。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措施，更要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建立应对森林草原火灾事件的有效机制。

1.6 灾害分级

1.6.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1.6.2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与级别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级），“以下”不含本数（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并组建应急工作组。必要时，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担任。

各部门、各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城中公安分局、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二大队、团区委、区人民武装部、各镇（办）、村（社）、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燃气公司、电力企业、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和总值班工作。

2.1.2 指挥部职责

在城中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指挥部积极协调有关部

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协助消防救援大队尽快扑灭火灾。

2.1.3 各部门、各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对森林草原防火知识进行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火灾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林区火灾防治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区公益林、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管护，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林区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指挥部部署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区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

作发生的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火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必要时组织人员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分队，必要时组织人员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镇（办）、村（社）、养老机构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对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范围。

区司法局：为政府、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防御工作，指导抢险救灾和灾后生产自救，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疫病的防治。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负责旅游灾情预警信息的发布，并根据需要关闭灾区的旅游场所，宣传森林火灾救灾知识。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辖区卫生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紧急救助所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对受灾地区捐助的帐篷、被褥、棉服及其他纺织品的质量检验工作，维护灾后市场秩序，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灾后市场商品质量安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的项目管理工作。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各宗教活动场所救灾宣传，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自救和受灾群众帮扶工作，负责灾区宗教事务及场所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把森林草原防火、保护森林、保护生态作为重要工作内容。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对城中区绿化带的杂草、枯枝、枯叶、白色垃圾、可燃物进行清除，扎实开展除草防火工作，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企业困难职工的慰问并协助做好安置工作。

城中公安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的现场治安维护，组织指挥公安系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协助涉林各镇（办）、村（社）和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督促、指导打击偷窃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破坏森林草原防火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野外火源管控，组织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依法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参加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抢险救灾。

交警二大队：配合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维护火灾现场及周边的交通治安秩序，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参加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抢险救灾。

团区委：支持和引导志愿者参加救灾活动，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支援志愿服务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分队进行森林草原防火扑火技术训练，必要时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

各镇（办）、村（社）：负责落实各责任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各项措施，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救队伍，需要救援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力、扑火器材及交通工具赶赴火警发生地，确保有效处置扑救火灾工作；组织人员对责任区域进行不定时排查，督促区域防灭火工作措施的落实；建立全天候、全覆盖林区巡逻防控工作机制。合理布建各自防火卡点，有效开展区域巡防工作；发现林区有火警、火灾，必须及时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着火面积、火势大小、地形、道路、水源、人员伤亡等情况上报至区森林草原指挥部办公室。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为火灾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通信保障条件，为平息火灾谣言提供信息平台。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

信保障工作，尽快修复中断通信，必要时，派出应急机动通信设备，确保灾区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做好受灾地区的通信保障工作。

燃气公司：燃气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抢险队，对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紧急排查，保证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保证安全用气。

电力企业：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负责辖区主网、配网以及所辖供电区灾后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

自来水公司：负责灾后供水网络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灾区生活用水安全。

排水公司：负责灾后排水管网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灾区排水设施的恢复工作。

2.2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场态势和火情发展蔓延趋势，及时组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赶赴扑火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现场指挥部是火灾扑救的决策指挥机构，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现场指挥部尽量设在靠近火场、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便于后勤保障的地方，办公地点应有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佩戴专门的袖标或胸签。当同一地区发生多起火灾，或者一个

火场发展为多个火场时，可设立一个现场总指挥部，并设立相应的现场分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指挥部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城中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着火区域涉及各镇（办）、村（社）调派的扑火力量与其他社会救援力量由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现场指挥长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选择设置综合调度组、灭火救援组、技术指导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扑火前指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1）综合调度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掌握火情动态、现场指挥部的扑火方案、扑火兵力部署动态、火场天气情况；与现场指挥部建立无线、有线或卫星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根据火场火情动态，上报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各类情况报告，及时传达省、市、区人民政府和省、市、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精神；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文件资料归档。

（2）灭火救援组：由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人员搜救工作。

(3) 技术指导组：由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召集有关专家组成技术指导组，对火场态势及火灾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为扑救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4)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火灾扑救现场所需设备、食品等物资的调集；负责现场所需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负责现场医疗保障、伤员医疗救护等工作。

(6) 安全保障组：由城中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负责现场交通管控及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7)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扑火宣传，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3 预报和预警

3.1 预报

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为西宁市重点森林防火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市气象局和市防森办的联系，及时接收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并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森林防火提醒信息。各防火责任单位根据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做好林火防控与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高低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预警信号代表极度危险，橙色预警信号代表高度危险，黄色预警信号代表较高危险，蓝色预警信号代表中度危险。

3.2.2 预警发布

根据市气象局预警信息，及时与市气象局沟通，掌握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3.2.3 预警行动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

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行动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人员部署进行必要调整。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或通过“119、110”等报警电话及其他途径报告和反映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71-6233110。

报告内容：包括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信息来源、火情态势、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灾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在先期处置的同时，应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逐级上报至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区应急指挥部应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生在重点火险区、重点林区、景区、保护区的森林火灾；造成1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2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草原火灾；周边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及需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过程中，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随时将火灾发展变化情况报送区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各方信息，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灾情续报与核报工作。

4.2 预防重点

区所属林区、退耕还林区等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城中心区各林区、南山绿化区域。

4.3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首先由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本地区扑火队伍及其他应急处置力量，一方面尽快疏散并安置危险地区的群众，另一方面调集扑火装备物资，尽快控制火势并扑灭明火，并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4.4 分级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分为四个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4.4.1 Ⅳ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Ⅳ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由各镇（办）、村（社）组织扑救，区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1）初判为一般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2）1小时内森林草原火灾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3) 区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区应急指挥部Ⅳ级响应措施：

(1) 区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通知各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工作，加强火灾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市森防办发布的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信息，视情况向相关地区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3) 根据火灾扑救工作需求，调派处置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进行支援；

(4) 区应急指挥部派出区级应急工作组指导、协助县区森防指的应急处置工作。

4.4.2Ⅲ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Ⅲ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扑救。

(1) 初判为一般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2) 2小时内森林草原火灾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3) 区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区应急指挥部Ⅲ级响应措施：

(1) 立即将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向市森防办报告；

(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发地设立扑火前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制定扑火及保障方案；

(3)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等领导及时赶赴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4)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与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4.4.3 II级、I级响应

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森防指，申请组织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救援，并协同处置。

4.5 响应措施

4.5.1 火灾扑救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扑救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根据扑救需要，请求市森防指协调专业消防队伍参与火灾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人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任何人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对当地向导的数量提出需求，事发地各镇（办）、村（社）根据需求安排熟悉当地地形的人员承担扑火救援力量的向导，对扑火队伍的行进与撤退路线进行指引。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利用现有林火监测手段，及时掌握林火动态和火场热点变化情况。必要时，由区政府请求市森防指组织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草原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4.5.2 人员转移安置

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扑火前指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发地镇（办）、村（社）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4.5.3 医疗救治与心理干预治疗

现场医疗急救人员迅速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区应急指挥部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实施现场救治。卫生应急队伍应包含心理卫生方面的专家，对伤者、伤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进行心理干预治疗。

4.5.4 重要目标保护

当军事设施、水利设施、电网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油气管线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

扑火前指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专业人员指导，全力消除威胁，尽量确保目标安全或降低目标受损后所引发的其他安全风险。

4.5.5 环境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在事发地启动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如发现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水环境质量出现异常情况的，须立即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行报告。并对土壤进行监测，防止水土流失。

4.5.6 社会治安维护

城中公安分局划定警戒区实施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处置区域。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5.7 交通管制

交警二大队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变化趋势，在进入危险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交通管制结束后再次进行公布。

4.5.8 后勤保障

应急指挥部做好现场指挥部需扑火物资、食品等物资的调集；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做好粮

油、食品及重要物资的保障工作；交警二大队根据人员及物资运输需求，调集运输车辆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4.5.9 火场清理与验收

明火扑灭后，扑火队伍和清理看守火场队伍进行交接。扑火前指组织看守火场队伍分段包干清理和看守火场，原则上看守3天。看守结束后，负责看守火场的单位向扑火前指提出验收申请，由扑火前指组织安排人员对火场进行验收，达到“无残火、无暗火、无烟点”的标准，确保不会死灰复燃，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火场。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事发地各镇（办）、村（社）组织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各镇（办）、村（社）负责，区应急指挥部进行指导；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工作，在上级森防指的指导下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发布工作在国务院、省、市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西宁市城中区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进行组织与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区应急指挥部授权，严禁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信息。上级对信息发布工作另有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区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

4.7 响应结束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火场验收通过后，区应急指挥部决定结束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响应结束的情况通知相关单位。响应结束后，扑火前指撤销，区应急指挥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测量的火场面积如实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场面积、受灾森林草原面积和资源损失情况。

5.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各镇（办）、村（社）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建设。

5.3 扑火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按要求提交森林草原火灾事件调查报告。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半专业救援队伍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区调动扑火力量增援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会同市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3 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需要，加强物资储备，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

6.4 资金保障

区政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草原防火所需支出。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二大队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期间，城中公安分局及交警二大队应以抢险第一的原则加强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1) 由区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及日常管理，并根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和开展综合演练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各镇（办）、村（社）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应急办备案。

(3) 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区人民政府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 建立本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2 变更管理

本预案变更管理范围为7.1预案管理与修订中的第3条所涉及的全部情形，若发生变化，应急办进行变更需求评估，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后做信息补充，按照信息补充的内容进行管理与履职（变更申请表详见10.1.3）。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重新修订与完善。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区应急办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5 预案公布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褒扬、奖励

因抢险救援牺牲的人员，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由事发区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查评定。

对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因抢险救援牺牲的人员，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8.2 责任追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在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2 预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录

10.1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10.1.1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发生

灾害，经区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_____级防汛抗洪

应急预案。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总指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1.2 应急结束发布令

应急结束发布令

经过_____（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团结奋战，_____年
月_____日发生在_____灾害
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该事故应急指挥部现予以撤销，请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生产恢复和善后工作。

总指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3 变更申请

变更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变更级别： ☐ 一般变更 ☐ 重大变更
变更类别： ☐ 永久 ☐ 临时 ☐ 紧急
变更缘由：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是否得到审核： ☐ 是 ☐ 否
分管负责人签字：
变更批准负责人签字：
批准日期：
更新内容作为附录的第几部分做参考：

10.2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1	政府办公室	0971-8211523
2	区委宣传部	0971-8248749 /0971- 6517736
3	区应急管理局	0971-6233110
4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0971-8290373
5	区财政局	0971-8248537
6	区城乡建设局	0971-8232714
7	区城市管理局	0971-8232703 /0971- 6511329
8	区民政局	0971-8296133
9	区司法局	0971-8226960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71-8248521
11	区农业农村局	0971-6510846
12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0971-8248364
13	区教育局	0971-4919506
14	区卫生健康局	0971-6367575
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971-6360841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1-8212513 / 0971-8253278
1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71-8248993
18	区统计局	0971-8214471 / 0971-8218072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1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971-6514412 / 0971-8235951
20	区生态环境局	0971-8254110 /0971 8214042
21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0971-8213984
22	区总工会	0971-6512029
23	城中公安分局	0971-8224110
24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0971-8587101
25	交警二大队	0971-8251285（白天） 0971-8221549（周末）
26	团区委	0971-6117027
27	区人民武装部	0971-8248178
28	总寨镇政府	0971-2212001
29	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	0971-6272143
30	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0971-6105916
31	南滩街道办事处	0971-8248760
32	礼让街街道办事处	0971-8233345
33	仓门街街道办事处	0971-8083863
34	饮马街街道办事处	0971-4910875
35	人民街街道办事处	0971-5210429
36	区红十字会	0971-8205212
37	区妇联	0971-8250634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38	区残联	0971-8233340
39	区医保局	0971-5130972
40	区审计局	0971-8248843
41	区综合信息服务中心	0971-6302795
42	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697177771/15500767888
43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997171818
44	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3709759117/13709765797
45	供水	0971-8112112
46	供电	13997232540/13997233234
47	市政排水	0971-6132482

10.3 森林草原火灾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1	烈火割灌机	CG430	2 台
2	割灌机	2GC-3	12 台
3	风力灭火机	6MF-32	12 台
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30 个
5	油锯	YD-45/52/58	10 台
6	望远镜	10-30X60	3 个
7	高枝割灌机	FRS4125	3 台
8	防火服		100 套
9	防火腰带		100 条
10	防火头盔		100 个
11	防火手套		100 双
12	铁扫把		100 把
13	木柄拖把		300 把
14	铁锹		40 把
15	灭火弹		300 个

10.4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与预警信号表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与预警信号表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预警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预警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预警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预警

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由市森防办会同气象、林业部门会商确定预警级别与预警范围后，由市森防办发布。

10.5 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1	西宁市南山公园	青海省西宁市凤凰山路 211 号	350000	
2	西宁市沈家寨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148 号	600	
3	西宁市总寨镇逸夫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 292 号	1000	
4	西宁市城中区阳光小学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城南片区庄和路 5 号	1300	
5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水磨村 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110 号	300	
6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 37 号西关街小学	3000	
7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342 号	600	
8	西宁市城中区红星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 1 号	1600	
9	西宁市南大街小学	西宁市南大街 41 号	4600	
10	西宁市南川西路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82 号	2000	
11	西宁市南川东路小学	西宁市南川东路 108 号	1000	
12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红光村 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57-10 号	160	
13	华罗庚实验学校西宁分校	青华路 1 号	12800	
14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酉山村 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酉山村 464 号	8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15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	南大街 106 号	3600	
16	西宁市总寨镇逯家寨学校	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 686 号	2600	
17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小学	饮马街街道文化街社区北大街 39 号	1140	
18	西宁市城中区大同街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礼让街 5 号西北门距礼让街 100 米处	2000	
19	西宁市玉井巷小学	饮马街东大街社区观门街 1 号	2000	
20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第二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附 31 号	610	
21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人民广场	总寨镇南京路城中区政府对面	44000	
22	西宁八中	南川东路 79 号	840	
23	西宁市劳动路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劳动巷 2 号	1000	
24	省委家属院	西宁市七一路 344 号省委家属院	300	
25	西宁市城中区观门街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兴隆巷 4 号	600	
26	西宁市第五中学	奉青路 1 号	8000	
27	西宁市中心广场	体育馆对面	26000	
28	西宁市南川西路中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 13 号	4000	
29	西宁市南门体育场	体育巷 7 号	5000	
30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	南山路 48 号	1500	
31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城南校	同安路 52 号	29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区运动场			
32	西宁市体育场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14 号	10000	
33	西宁市总寨镇谢家寨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 1268 号	1000	
34	西宁市城中区元树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 9 号元树花园	600	
3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家山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王家山村村委广场	600	
36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张家庄村 村委广场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张家庄村村委广场	800	
37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谢家寨村村委广场	1000	
38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南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总南村村委广场	400	
39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斌堡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王斌堡村村委广场	130	
40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家山村活 动广场	总寨镇王家山村活动广场	200	
41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泉尔湾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泉尔湾村村委广场	2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42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清河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清河村村委广场	200	
43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新庄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新庄村村委广场	200	
44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陈家窑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陈家窑村村委广场	500	
4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庙 门前广场	总寨镇谢家寨庙门前广场	600	
46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杜家庄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杜家庄村村委广场	2666	
47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细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上细沟村村委广场	300	
48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 老村委广场	总寨镇总北村老村委广场	260	
49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下野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上、下野村村委广场	1200	
50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下细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下细沟村村委广场	24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51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莫家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莫家沟村村委广场	580	
52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塘马坊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塘马坊村村委广场	133	
53	西宁市城中区丁香园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77 号	1000	
54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长青园 （南川公园）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烈士陵园对面	26000	
5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逯家寨村村委广场	530	